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并取得全体董事书面同意，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修订〈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 14:00 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五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

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3-030)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6 月 6 日